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0年度落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附件二

報告日期：111年5月4日

本會「110年度落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於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報告。

評估事項	運作情形		說明
	是	否	
一、本會人員無收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	V		本會無違反規定情形。
二、本會未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	V		本會無違反規定情形。
三、本會人員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所屬人員行使其表決權。	V		本會未有利益衝突議案。
四、本會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本會官網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使內外部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會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V		本會已於官網揭露誠信經營規範。
五、本會無捐贈政治獻金。	V		本會無違反規定情形。
六、本會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本會捐助章程所訂立之目的業務，且應依循相關法令及內部審查作業程序，不得變相行賄。	V		本會慈善捐贈或贊助，均符合法令及本會相關規定。
七、本會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如因受脅迫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不正當利益，應立即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會貴成人員，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	V		本會未有左列不法情事。
八、本會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或從事業務往來。	V		本會人員確實遵守左列規定。
九、本會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公告於本會官網及內部公告，供本會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V		本會設立獨立檢舉信箱揭露於本會官網。於110年度未接獲檢舉。
十、本會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V		本會於110年度未接獲檢舉。
十一、本會如有被檢舉案件經查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會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會之名譽及權益。	V		本會未有左列不法情事。
十二、本會就下列事項定期更新並公開於本會官網，但財團法人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不公開者，不予公開： (一)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二)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三)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四)其他本會董事會決議公開之事項。	V		本會確實遵守左列規定。
十三、本會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V		本會確實遵守左列規定。